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30号	西安市莲湖区汇润汽配商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张宇	92610104MACGE41FXT		<p>当事人西安市莲湖区汇润汽配商行通过非正常商业习惯和非正常商务渠道购入标识“shell”、“”文字和图形商标的“壳牌 HX6 5W-40” 9 桶（规格：4L/桶）用于销售。经比对上述厂配件市场实际销售价格、当事人销售标签价格、实际销售价格，综合认定以上商品违法经营额为 900 元人民币整。</p> <p>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述商品被“壳牌”、“shell”、“”商标权利人壳牌公司授权的鸿方所出具鉴别书出具鉴别书，结论为“经过对产品外包装和标贴信息的鉴定对比，在此确认贵局发现的标注‘壳牌’、‘shell’和‘’商标的产品不符合壳牌产品正品的特征，是侵犯‘壳牌’、‘shell’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机油物品”。我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将该鉴别结果告知当事人后，当事人对鉴别结论无异议。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p>	<p>1、没收侵犯“shell”、“”文字和图形商标的“壳牌 HX6 5W-40 润滑油 9 桶（规格：4L/桶）；</p> <p>2、罚款人民币 3000（叁仟）元整。依据《中华人</p>	<p>2024 年 01 月 12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4〕0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民共和国 商标法》 第六十条 第二款		
--	--	--	--	--	--	--	-----------------------------	--	--